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5年12月30日, 戴浒雄先生将其持有的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 47,071,806 股无限售流通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给天 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9.12%。

-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干近日接到股东戴浒雄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上述全部股份已干近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2、截至本公告日, 戴浒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071,8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9.12%。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 戴浒雄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